

**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枚
硅部件和 240 套硅舟组立品项目自主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保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1.1 设计情况

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枚硅部件和 240 套硅舟组立品项目，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生产的“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情况

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将环保污染防治的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项目竣工完成并投入试运营。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下表：

环评要求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 668 号 规模：年产 60000 枚硅部件和 240 套硅舟。	项目建设地、生产工艺与环评相符。
废水	制纯水浓水除部分用于车间冲洗、卫生间冲水外，其余部分均作为废水直接纳入污水管网排放，机械加工废水经厂区机加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煮沸、含氟废水、酸碱洗净废水、酸碱废气喷淋废水、车间冲洗废水与化学洗净废水等经厂区含氟酸碱废水	机械加工废水经厂区机加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机加工废水处理设施 2 套，一套 5t/h 位于一楼机加工二车间西侧，一套 15t/h 位于一楼机加工三车间北侧）。煮沸、含氟废水、酸碱洗净废水、酸碱废气喷淋废水、车间冲洗废水（部分制纯水浓水回收利用，剩余部分制纯水浓水直接纳管排放）与化学洗净

	处理设施中处理，最终与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洗衣废水汇总，分别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废水等经厂区含氟酸碱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酸碱废水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15t/h 位于公共工程设施一层北侧区域), 生产废水各自处理后汇总再经调节池(调节池一用一备, 不同时使用, 最大承载量分别为 100t 和 80t)处理后, 最终与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洗衣废水汇总, 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该企业机加工废水出口所测参数 pH、SS、COD_{Cr}、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酸碱废水出口所测参数 pH、SS、COD_{Cr}、氨氮、总磷、氟化物、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总排口所测参数 pH、SS、COD_{Cr}、氨氮、总磷、氟化物、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加强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设备运行良好, 东侧、南侧以及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项目西侧满足 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注意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减少噪声影响;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降低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该企业东侧、南侧以及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项目西侧达到 2 类标准。
废气	酸性废气经前后 2 道碱液喷淋装置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放的 HCl、NO_x、HF、乙酸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碱性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放的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企业实际共设置 8 个排气筒。①酸性废气主要产生于车间一楼、二楼(合并 1 根排气筒排放, 高度为 20m)、三楼洗净室(1 根排气筒排放, 高度为 20m), 经 2 道碱液喷淋装置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 ②抛光加工中抛光液挥发出的氨气经氨水处理塔水喷淋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1 根排气筒排放, 高度

	(GB14554-1993) 中二级标准要求；机加工油雾废气收集后经油雾过滤器吸附后高空排放；机加工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回收逸尘，不设置外排排气筒，少量无组织排放成为固废，回收外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原辅料石蜡及胶水消耗量极小，车间内排放，随换气系统排至室外，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污水处理站的硫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的硫酸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为 20m)。③机加工油雾废气收集后经油雾过滤器吸附后高空排放(4 根排气筒排放，高度均为 20m) ④污水处理站的硫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1 根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15m)；⑤硅产品倒角工序和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⑥原辅料石蜡及胶水消耗量极小，车间内排放，随换气系统排至室外。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 HCl、NOx、氟化物、氨、臭气浓度、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固废	机加工废硅料、机加工废砂粉、酸碱废水污泥、纯水制备固废、废空气滤芯委托处理；一般包装废料委托利用；废切削液、废抛光液、废清洗液、油雾过滤滤芯、酸雾塔废填料、机加工废水污泥、废紫外线灯管、化学品包装废料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筒(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危险间四周均设置应急沟，危废底部设置底托，但标识标牌未上墙。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机加工废硅料、酸碱废水污泥、纯水制备固废，均委托浙江鑫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机加工废砂粉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一般固废废空气滤芯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抛光液、废清洗液、油雾过滤滤芯、酸雾塔废填料、机加工废水污泥(含油污泥)、废包装桶，均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试剂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固废管理；一般包装废料委托回收利用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紫外线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处置。

1.3 验收情况

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枚硅部件和 240 套硅舟组立品项目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项目竣工完成并投入试运营，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杭州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实施

了现场监测，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无组织废气中的氟化物指标进行补测。

1.4 公众参与情况

经验收监测期间的调查，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项目的环保措施也比较满意，周围居民基本上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二、其他环境保护施的实施情况

项目已建立环保领导小组，职责分工明确。并按规范建立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三、整改工作情况

另外，我单位运营过程中不涉及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